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臺案彙錄丁集百吉輯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臺
案
彙
錄
丁
集

弁言

「臺案彙錄丁集」是從「明清史料」戊、己兩編裏選錄了一百十八個文件編輯而成的。全書分作五卷。

卷一收了二十四個乾隆時期的文件，卷二收了三十一個嘉慶和道光時期的文件。在這些文件裏，以關於臺灣馬政——如奏留馬匹在臺試養、報銷官馬朋扣皮臟銀兩以及請裁馬匹之類的為較多，其次則為關於臺澎各營修建衙署兵房、戍臺班兵的調撥與配渡、賞卹遇匪禦盜被難的弁兵、題報官莊租息、籌撥防堵經費、調駐營員、移撥汛兵以及恭報奉到恩詔、律例、王命旗牌和欽頒督捕則例之類的例行公事。總而言之，都是有關臺灣軍事行政的各項檔案。

卷三收了乾隆、嘉慶和道光時期的二十個文件，全係巡閱全臺營伍的報告。按照定例，臺灣總兵年須巡查所屬營汛地方，校閱官兵武藝、點驗軍裝器械；但將軍、督、撫和水提、陸提也要分年輪流渡臺巡閱。所以這一卷的文件，四分之三是臺灣總兵的報告，四分之一是將軍、巡撫和水陸提督的報告。

卷四收了雍正、乾隆時期的十三個文件，卷五收了嘉慶、道光時期的三十個文件。這些文件大都是報告督解臺澎餉銀、運載戍兵眷米、報銷官兵俸餉馬乾紅白賞銀和眷口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米折銀兩的檔案。

巡閱營伍和辦理軍餉，原也是軍事行政的事項；因為這兩項的文件比較多，就特為分作兩類，編為三卷（卷三、卷五）。

各卷之中，有些文件是奏報福建全省之事的。因為臺灣是福建的一府，這些文件當然與臺灣有關，所以也被收入了。

本書最值得注意的是嘉慶九年正月二十四日的一道上諭（見卷二第三三號文件）。這個上諭先述清朝的經制兵在乾隆晚期以前是如何的能打仗：

『國家設兵，所以衛民，內而八旗勁旅、外而駐防綠營，原以備一時徵調之用。我朝從前用兵域外，平定準噶爾、回部、大小金川以及剿捕內地亂民，均係調用額兵，隨征奏凱，從未有雇募鄉勇之事』。

繼述乾隆五十二年用兵臺灣以及嘉慶初期幾年間平定川、楚白蓮教之亂，却都雇募鄉勇：

『自臺灣匪徒林爽文滋事時，該處地隔海洋，本有義民等急公慕義，請效馳驅，因而隨宜量用，協同官兵，分司搜剿。』

『迨至勦辦邪匪，帶兵大員及地方官等召募鄉勇多名，輾轉隨征，以致愈集愈

多，數盈累萬」。

國家既有經制兵，爲什麼又雇募鄉勇呢？上諭說：

『揆厥所由，皆因武職大員不能實心辦公。平居無事，往往令本標兵丁充僕隸廝養之役，或兼習手藝，在署傭工，而於訓練操演，轉視爲具文。屬下將弁相率效尤，而督、撫大吏又不能隨時整飭。遂致隸名營伍，步伐茫然；一旦有事徵調，其能知紀律、陷陣衝鋒者寥寥無幾，勢不得不募民充勇，以供調撥』。

這個上諭說明了嘉慶時期清朝的經制兵——八旗與綠營都已腐敗不堪。白蓮教亂之平定，不是這兩種額兵打平的，全靠團練鄉勇之力。

考團練鄉勇的政策，是由合州知州龔景瀚建議的。他因八旗官兵不可靠，所過地方受害甚於盜賊，所以主張募集鄉勇，給以武器，舉辦團練，既可替國家節省軍費，又可減免地方的擾害。其時，四川一省便有鄉勇三十萬人。事平之後，又把鄉勇的兵器收回。嘉慶皇帝還下了這一道上諭，認爲：

『國家兵制之設，有將軍、都統、督、撫、提、鎮以資統轄，設立營伍，蒐簡軍實，豈尙不能爲國宣力？乃必藉閭閻未經練習之人，供疆場折衝之用，則又安用官兵爲耶？

『兵之強弱，總視乎練兵之勤惰。如勤加訓練，則弱者可漸使之強；倘玩愒從

事，則強者亦流而爲弱』。

他諭令各省將軍、都統、督、撫、提、鎮等：

『嗣後均應飭營員，痛改「前非，督率」官兵，認真操演。俾標兵皆成勁旅，以肅軍政而勵戎行』！

可是，這種頹風終究未能挽回。清代的經制兵既不足以平內亂，當然沒有捍禦外侮的能力；所以後來一與西方武力接觸，便無往而不敗。而洪、楊之役，也全靠鄉勇之力才得平定。足見八旗、綠營的腐化，是清代中衰的主要象徵之一。（百吉）

臺案彙錄丁集總目

- | | |
|--------------------|-----|
| 卷一、臺灣軍事行政（乾隆時期） | （一） |
| 卷二、臺灣軍事行政（嘉慶、道光時期） | （二） |
| 卷三、巡閱營伍（乾隆、嘉慶道光時期） | （三） |
| 卷四、軍米軍餉（雍正、乾隆時期） | （四） |
| 卷五、軍米軍餉（嘉慶、道光時期） | （五） |

臺案彙錄丁集卷一、卷二目錄

- 一、臺灣總兵章隆揭帖（乾隆二年分奉到諭旨及條奏議行各案件分晰簡敍） 乾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一)
- 二、臺灣總兵張天駿揭帖（恭報奉到律例日期） 乾隆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四)
- 三、臺灣總兵張天駿揭帖（乾隆七年分奉到上諭及條奏議行事件簡敍奏聞） 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五)
- 四、閩浙總督那揭帖（奏銷乾隆八年分福建通省各營官兵馬匹朋扣賠櫓銀兩） 乾隆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三〇)
- 五、臺灣總兵張天駿本（奏報奉到欽頒督捕則例日期） 乾隆九年十一月初六日.....(四)
- 六、福建巡撫周揭帖（臺協營房修竣報銷） 乾隆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四)
- 七、臺灣總兵李有用題本（恭報奉到王命旗牌日期） 乾隆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四)
- 八、福建布政使德舒殘冊（福建各縣軍功爵賞世襲人員報部清單） 乾隆十八年正月.....(四九)
- 九、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查覆修理澎湖協副將並左右兩營遊擊守備各署所用木植價值）
乾隆十八年五月初二日.....(七一)
- 一〇、臺灣總兵馬大用題本（恭報奉到恩詔日期） 乾隆二十年九月十三日.....(七四)
- 一一、吏部「爲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楊廷璋奏」移會（請註銷遠年世職之承襲） 乾隆二十

七年閏五月.....(十四)

一二、內閣抄出福建漳州總兵奏殘件（閩省陸路各營馬兵應請一例換臺）乾隆二十九年

八月初三日.....(十七)

一三、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蘇昌奏」移會（請以澎臺二協遊擊改爲都司）乾隆三

十年七月.....(十八)

一四、閩浙總督蘇昌題本（請改水師）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八三)

一五、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李奏」移會（軍政展限）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八四)

一六、閩浙總督福康安殘奏摺（軍政展限）.....(全)

一七、兵部「爲內閣抄出大學士公福等奏」移會（酌留馬匹在臺試養）乾隆五十三年五

月二十三日.....(八八)

一八、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奏」移會（臺灣戍兵一律撥換）乾隆五十四

年五月二十日.....(八九)

一九、兵部「爲軍機大臣會同戶兵二部奏」移會（臺灣添設馬兵）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廿)

二〇、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報興建汛署兵房巡船）乾隆五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廿)

二一、兵部「爲內閣抄出兼署福撫伍奏」移會（禁止班館）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廿)

二二、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銷旗營操演槍礮需用硝鉛料價）乾隆五十六年七月

二十九日.....(九〇)

- 二三、工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移會（建蓋澎湖被風倒壞兵房）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一)
- 二四、工部題本（議覆閩督覺羅伍拉納請建蓋澎湖被風倒壞兵房）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一)
- 二五、閩浙總督魁倫題本（題報臺灣北路協中、左、右、北淡水四營補造乾隆五十九年分官馬朋扣、皮藏、買補價銀各項清冊）嘉慶元年七月初五日.....(104)
- 二六、閩浙總督魁倫題本（題報乾隆六十年分臺灣各營兵丁馬匹冊籍）嘉慶元年九月十四日.....(104)
- 二七、兵部題本（核銷閩督魁倫題報臺灣兵丁馬匹冊籍）嘉慶元年九月二十七日.....(104)
- 二八、兵部題本（核銷閩督魁倫題報乾隆六十年分閩省各營官馬朋扣賠櫛、倒斃買補、皮藏變價並扣存馬匹銀兩清冊）嘉慶元年十月十四日.....(104)
- 二九、閩浙總督魁倫題本（題報嘉慶元年分閩省各營官馬朋扣賠櫛、倒斃買補、皮藏變價並扣存馬匹銀兩清冊）嘉慶二年閏六月二十二日.....(104)
- 三〇、兵部題本（賞卹在洋遇盜被難弁兵）嘉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104)
- 三一、兵部「爲兵科抄出本部彙題」移會（賞卹禦匪被害兵丁）嘉慶五年十二月.....(104)
- 三二、兵部「爲內閣抄出臺湖總兵愛新泰奏」移會（臺募兵丁及義民首內拔補之把總、外委等弁，請免調回內營）嘉慶九年正月二十九日.....(104)

- 三三、禮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前因林爽文之亂，臺灣曾募鄉勇義民幫同官兵作戰；上諭國家既有經制軍旅，不應再募鄉勇） 嘉慶九年二月………(三一)
- 三四、戶部題本（議覆湖南巡撫阿林保請將臺灣軍需案內原任寧洋縣病故知縣胡興譽應追款項豁免） 嘉慶十年閏六月初五日………(三二)
- 三五、閩浙總督玉德題本（題報修造鳳山、嘉義、彰化三縣地震倒塌兵房工料銀兩） 嘉慶十年七月初八日………(三三)
- 三六、閩浙總督玉德題本（題報閩省嘉慶九年分兵丁馬匹清冊） 嘉慶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三七)
- 三七、工部題本（核銷閩督玉德題報修造鳳山、嘉義、彰化三縣地震倒塌兵房工料銀兩）
嘉慶十二年三月初十日………(三八)
- 三八、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題報嘉慶十年分臺灣各營官馬朋扣、皮臟銀兩清冊） 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三九)
- 三九、兵部題本（核銷閩督阿林保題報嘉慶十一年分臺灣各營官馬朋扣、皮臟銀兩） 嘉慶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四〇)
- 四〇、閩浙總督汪志伊題本（題報嘉慶七、八、九、十等年分臺灣各營並福州旗營每年操演槍礮所需硝礮鉛子料價等項銀兩）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四一)
- 四一、閩浙總督汪志伊題本（題報臺灣各營官莊租息銀兩）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四二)
- 四二、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片奏」移會（臺灣水陸官兵，請令該道會同總兵管轄）

- 道光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四)
- 四三、戶部「爲本部議覆閩浙總督趙慎畛等奏」移會（請免扣閩省補攤軍需銀兩）道光
四年十一月……(四)
- 四四、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孫爾準奏」移會（請酌改戍臺班兵配渡章程）道光六年五月……(四)
- 四五、兵部「爲內閣抄出本部奏」移會（核議閩督孫爾準等請調駐臺灣北路營員）道光
七年三月……(四)
- 四六、兵部「爲內閣抄出兼署閩浙總督魏元烺奏」移會（遵旨裁減閩浙兩省兵丁）道光
十二年五月……(四)
- 四七、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移會（籌請改設臺灣營員，酌裁馬匹）道
光十三年八月……(四)
- 四八、戶部「爲內閣抄出代辦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奏報調駐臺灣北路營官
兵建設衙署兵房等項估需工料銀數）道光十三年九月……(四)
- 四九、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移會（嚴禁勒令商船渡載戍臺班兵）道光
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四)
- 五〇、戶部「爲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等奏」移會（臺灣艋舺營添兵案內漏未增估
換防兵丁盤費，懇恩增估撥補）道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四)

五一、工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等奏」移會（奏報添建嘉義參將及臺鎮左營衙署需

用工料銀兩）道光十七年十一月.....(一六九)

五二、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鄧廷楨片」移會（戍臺班兵暫緩調換）道光二十年八

月.....(一七一)

五三、戶部「爲本部議覆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移會（籌撥臺灣防堵經費）道光二十二

年五月初二日.....(一七二)

五四、兵部「爲兵部等部議覆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移會（閩省兵營裁減馬匹）道光二

十四年六月.....(一七三)

五五、兵部「爲核議閩浙總督劉等奏」移會（臺灣各營汛移撥弁兵）道光二十七年十一

月.....(一七四)

臺案彙錄丁集卷二、卷四、卷五目錄

- 五六、臺灣總兵馬驥題本（恭報巡查地方，閱驗營伍情形並回署日期） 乾隆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一七九)
- 五七、臺灣總兵何勉揭帖（恭報巡查營汛回署日期） 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七日.....(一八〇)
- 五八、臺灣總兵何勉揭帖（恭報巡查營汛回署日期） 乾隆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八一)
- 五九、臺灣總兵張天駿揭帖（恭報出巡營汛地方日期） 乾隆八年十一月初四日.....(一八二)
- 六〇、臺灣總兵陳汝鍵題本（恭報巡查營汛回署日期）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一八三)
- 六一、臺灣總兵林洛題本（恭報巡查營汛回署日期）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八四)
- 六二、臺灣總兵游金輅題本（恭報巡查營汛回署日期） 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八五)
- 六三、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新泰奏」移會（恭報巡閱全臺水陸營伍及南北兩路地方情形） 嘉慶九年正月三十日.....(一八六)
- 六四、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新泰奏」移會（恭報查閱郡城安平水師並北路營汛地方情形） 嘉慶十年五月.....(一八七)
- 六五、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恭報查閱臺灣北路營伍並沿途海口各情形） 嘉慶十二年七月.....(一八八)
- 六六、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王紹蘭奏」移會（奏報巡閱臺灣營兵，分別等第及馬步

- 箭全不中靶之都司，請旨降補）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初十日………(120)
- 六七、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武隆阿奏」移會（恭報巡閱全臺營伍及南北兩路同噶瑪蘭地方情形） 嘉慶二十三年二月………(121)
- 六八、福建巡撫孫爾準奏摺（恭報巡閱臺灣各官兵事竣，分別拔擢降革） 道光四年閏七月初六日………(122)
- 六九、臺灣總兵蔡萬齡奏摺（恭報查閱全臺水陸營伍及南北兩路情形） 道光五年七月初二日………(123)
- 七〇、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蔡萬齡奏」移會（恭報巡閱全臺水陸營伍及南北兩路地方情形） 道光六年三月………(124)
- 七一、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劉廷斌奏」移會（恭報查閱全臺水陸地方營伍情形） 道光八年二月初三日………(125)
- 七二、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劉起龍奏」移會（恭報赴臺校閱營伍官兵技藝，分別等第，並稽查地方情形，及回抵廈門日期） 道光八年八月二十六日………(126)
- 七三、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奏」移會（恭報前赴臺灣校閱營伍、稽查地方情形，及回抵泉州日期） 道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127)
- 七四、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張琴奏」移會（恭報巡閱全臺水陸營伍及南北兩路地方安謐情形） 道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128)

七五、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達洪阿奏」移會（恭報巡閱地方營伍）道光十七年四月……(三一四)

七六、浙閩總督郝玉麟奏摺（請酌量勻撥臺澎隨丁步餉）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初五日……(三一七)

七七、福建巡撫劉掲帖（題報乾隆六年分賞給戍臺班兵眷口銀兩）……(三一八)

七八、戶部等部奏摺（議覆閩督喀爾吉善等奏請臺澎俸餉改於每年春初一次領運）乾隆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三一九)

七九、福建巡撫鐘音題本（題報戍守臺灣班兵眷銀眷米）乾隆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三一九)

八〇、戶部題本（議覆前署福建巡撫鐘音奏臺灣辛卯年額徵供粟蠲免後所有該年兵米、眷

米籌項供支）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初一日……(三二一)

八一、戶部「爲本部具奏福建巡撫雅各」移會（新添臺兵四百名准沿換班車費）乾隆四

十八年五月……(三二二)

八二、閩浙總督李侍堯題本（題報乾隆五十一年分閩省兵丁紅白賞銀）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三二三)

八三、戶部「爲內閣抄出將軍公福康安等奏」移會（遵旨酌給戍臺兵丁官產銀兩）乾隆

五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三二四)

八四、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題報於乾隆五十三年分閩省兵丁紅白賞銀）乾隆五十

四年八月初四日……(三二五)

- 八五、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奏」移會（新添臺灣戍兵，請加給眷米並換班盤費車腳各銀兩）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三四五)
- 八六、戶部題本（核覆閩督覺羅伍拉納題報於乾隆五十一年分臺灣各鎮標營賞給兵丁紅白事件等項銀兩）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四日………(三四七)
- 八七、吏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伍奏」移會（酌議臺灣戍兵銀糧等事宜）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三五〇)
- 八八、戶部題本（核覆福建巡撫浦霖題報剿匪亡故兵丁眷口分別支給半餉銀兩）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五一)
- 八九、閩浙總督魁倫題本（題報閩省乾隆六十年分兵丁紅白賞銀） 嘉慶元年七月初五日…(三五七)
- 九〇、戶部題本（核銷署福建巡撫姚棻題報臺灣北路淡水等營乾隆五十九年支過官兵俸餉馬乾等銀） 嘉慶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五九)
- 九一、戶部題本（核銷署福建巡撫姚棻題報乾隆六十年分賞給戍守臺灣澎湖兵丁銀兩並眷口米折銀兩） 嘉慶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六一)
- 九二、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魁等奏」移會（酌籌撥補兵米） 嘉慶元年十二月………(三六五)
- 九三、閩浙總督玉德題本（題報臺灣各營兵丁加給銀兩） 嘉慶五年七月初四日………(三六七)
- 九四、閩浙總督玉德題本（題銷閩省嘉慶五年分賞邱兵丁紅白事件等項銀兩） 嘉慶六年七月初四日………(三六九)

- 九五、閩浙總督玉德等奏摺（查明臺灣各營戍兵加餉不敷銀兩，在於府庫墊給，應行籌補歸款） 嘉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七一）
- 九六、戶部題本（核銷前任福建巡撫溫承惠題報嘉慶十年賞給戍守臺灣、澎湖、淡水兵丁並眷口米折銀兩） 嘉慶十二年二月初五日………（二七三）
- 九七、戶部題本（核銷閩督阿林保題閩省嘉慶十一年分賞給內地綠營並臺灣各營兵丁紅白事件等項銀兩） 嘉慶十三年二月初三日………（二七七）
- 九八、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題銷嘉慶十一年分臺灣戍兵加給餉銀） 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八〇）
- 九九、戶部題本（核銷福建巡撫張師誠題報臺灣鎮標等營嘉慶十三年分官兵俸餉馬乾銀米等項） 嘉慶十七年六月初八日………（二八二）
- 一〇〇、戶部題本（議覆四川總督常明將川省各營出師臺灣案內參革、開除、病故弁兵原借行裝俸賞未完銀兩分別應免、應扣，造冊具題）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八五）
- 一〇一、戶部題本（核銷閩督前署福建巡撫董教增題報臺灣原北路淡水營今改艋舺營暨內地抽撥艋舺營陸路兵丁嘉慶十六年支過兵米）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二八八）
- 一〇二、戶部「爲內閣抄同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趙慎畛奏」移會（督運本年臺灣餉銀）道光三年五月………（二九三）
- 一〇三、戶部「爲內閣抄同閩浙總督趙慎畛奏」移會（督運本年臺灣餉銀） 道光四年五

月.....(五六)

一〇四、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慎畛等奏」移會（專雇商船前往臺灣裝運內地兵米
眷穀）道光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五六)

一〇五、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孫爾準奏」移會（督運本年臺澎餉銀）
道光六年五月.....(五六)

一〇六、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督運本年臺澎餉銀）道光七年五
月.....(五六)

一〇七、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移會（籌議戍兵眷米改給折色）道光八
年正月.....(五六)

一〇八、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移會（督運本年臺澎餉銀）道光八年
五月三十日.....(五六)

一〇九、澎浙總督孫爾準奏摺（督運本年臺澎餉銀）道光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五六)

一一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督運本年臺澎餉銀）道光十一年
五月.....(五六)

一一一、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等奏」移會（督運本年臺澎餉銀）道光十四
年六月十九日.....(五六)

一一二、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鄧廷楨等奏」移會（給發本年臺澎各營俸餉附解臺屬
.....(五六)

備建汛署兵房工料銀兩）道光二十年六月.....(三〇八)

一一三、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鄧廷楨奏」移會（預籌臺灣來歲兵餉，先期酌撥解貯）道光三十年八月.....(三一〇)

一一四、戶部「爲閩浙總督顏伯騤等奏」移會（給發本年臺灣各營俸餉等項銀兩）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三一一)

一一五、戶部「爲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移會（臺灣應運內地兵米兵穀仍請半本半折）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三一三)

一一六、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移會（給發本年臺灣各營俸餉銀兩）道光二十五年七月.....(三一四)

一一七、戶部「爲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移會（給發本年臺灣各營俸餉銀兩）道光二十六年六月.....(三一五)

一一八、福建巡撫徐繼畲奏摺（給發本年臺灣各營俸餉銀兩）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三一七)

臺案彙錄丁集卷一

一、臺灣總兵章隆揭帖

副將充鎮守福建臺灣等處掛印總兵官事帶紀錄一次駐劄臺灣府職章隆謹揭爲欽奉上諭事：案承前任福建浙江總督臣滿照會，准兵部咨開，奉上諭：爲治之道在於務實，不尚虛名。朕繼承丕基，刻以吏治兵民爲念，事無大小，周思詳慮，求其見諸施行實可以有濟天下者，必下諭旨，諄諄告誡中外。條奏有當理者，無不嘉與採納。所冀內外臣工，實在遵行，庶有成效。一年以來，所下諭旨及中外條奏，頒發於六部、九卿、八旗、各直省者亦已多矣。內外衙門於奉到事件，若不過行一文書，出一告示，徒託空文，竟不見諸實事，則不徵不信，豈朕倚毗相助爲理之至意？倘所下諭旨及條奏准行之事，其中果有一、二未盡允協，宜加損益者，自卽當據實入告。爾等卽通行六部、九卿、八旗、各省督、撫、提、鎮，凡從前所下諭旨及條奏議行事件，皆令其於來年十二月，各條各款，其實在如何施行，其行之如何已有成效，條分縷晰明白奏聞。至有密奏下諭旨者，仍密行詳悉奏聞。朕之所以寬其期限者，俾欲各得悉心體究，斟酌施行，於吏治兵民實有所濟。各宜砥礪，以副朕懷。特諭。欽此等因，轉行遵奉在案。業經前任總兵遞年

恭繕黃冊進呈在案。又爲欽奉上諭事，案於雍正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前任總兵官陳倫炯准福建水師提督臣藍廷珍咨，蒙兵部劄付內閣，職方清吏司案呈，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閣交出批本員外郎七達子等奏稱，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宗人府奏爲有無成效一本折奏，奉旨：覽，各部院具奏。此等事件有造冊具奏者，亦有於本內繕寫者，亦有於摺內開寫者，各不相同，將此俱着畫一繕本具題，不必全敍，祈聲明緣由總統繕寫，以便覽閱。欽此。又奉旨：總兵官黃元璽亦爲此具奏，想各省督、撫、提、鎮等必陸續具奏。俟奏到之日，爾等寫票簽交批本處收貯。朕乘暇看閱。欽此。雍正三年，各部院俱畫一另行繕本具奏。前降諭旨，祇交各部院畫一具奏，是以督、撫等仍有造冊具題者，亦有繕本具題者，請於開印後批發等因具奏。本日奉旨：大學士等當遵照交部院之旨，傳諭督、撫、提、鎮等亦令畫一，將有無成效事件，俱於本內聲明緣由具奏，不必另造冊檔，欽此。相應通行直隸各省提、鎮一體欽遵可也。爲此合劄該提督，轉行各該鎮，一體欽遵施行等因，轉咨遵奉在案。茲臣於乾隆三年八月十三日到任視事，遵將前任總兵臣馬驥，乾隆二年分任內奉到諭旨及條奏議行各案件，查明實力奉行，務期成效緣由，逐一分析簡敍：

一件爲請定武職終養之例，仰祈聖主採擇、以廣孝治事：案於乾隆二年正月初五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議得：廣州將軍張奏稱武職

應照文職終養之例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欽惟皇上聖德大孝，普天之下，凡有血氣心知，莫不觀感興起，而武職弗得終養，未免向隅，茲邀恩旨，得遂烏鳥之情，移孝作忠，咸願捐軀圖報矣。

一件爲請嚴越海樵採煎鹽等事：案於乾隆二年正月十二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承准戶部劄開，議得：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稱沿海居民越海樵採煎鹽，其斧斤、鍋鋤均屬鐵器，難容下海，請禁止，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伏查閩省食鹽，俱係日曬，從無越海樵採煎鹽之事，但私越偷渡及鐵器下海，久經嚴禁，凡水師口岸各汛，於出入船隻逐日查驗，臣不時更加嚴察，自無受賄私縱情弊。

一件爲請停竊盜會勘等事：案於乾隆二年正月十六日，前任總兵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會議得：原任按察使白映棠奏稱事主報竊，毋庸會勘等語，應如所請，仍令該管員弁出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結，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伏查臺地孤懸海外，防範更宜嚴密，現蒙督臣檄令各營轄內地方有無盜竊案件，不許諱捏，按月出具印結報核，各管員弁皆知奉法，不敢諱強爲竊。

一件爲請嚴盜犯等事：案於乾隆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准閩浙總督臣郝咨，准吏部咨，會議得：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奏稱劇盜連刦數家，請將地方官處分之處，毋庸議，仍行令各督、撫、提、鎮，嚴飭地方文武各官，不時查察，如有地方屢遭劫掠，立即提參，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伏查臺地各處扼要隘口，皆設塘汛，安兵把截防巡。又定例各營按月輪撥弁目，帶兵遊巡，防範嚴密。但恐日久漸弛，臣時加提撕申飭，懲情獎勤，毋致居民屢遭劫掠之事。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二月初二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署福建水師提督臣蘇明良咨，蒙兵部劄付，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大臣及科道等官，各矢忠盡，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庶稱朕拳拳冀望之心，至本朝定鼎以來，從前臣工章疏，有忠讜剴切，卓然可傳者，着內閣、翰林院派員精選，進呈刊刻，以垂示將來，其入選章疏諸臣內有素行端純、完名全節者，准祀賢良祠，用昭朕崇禮直臣、風勵百僚之意，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欽惟皇上聖德天縱，乃猶好問察言，精選章疏以示楷模，崇祀賢良以示鼓勵，百爾臣工，敢不勉竭愚誠，少獻芻蕘之一得。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三月初七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巡撫臣盧咨

，准戶部咨開，內閣抄出奉上諭：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伍、陸錢不等者，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又聞澎糧廳、淡防廳均有額編人丁，每丁徵銀四錢有零，亦着照臺灣四縣之例行，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仰見皇上如天之仁，內外民番，視同一體，咸沐浩蕩洪恩，海隅出日，皆在並生丕冒之中矣。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四月初一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署福建水師提督臣蘇明良咨，蒙兵部劄付，准吏部咨，內閣交出奉上諭：朕聞近日督撫中於屬員餽送土儀物件，間有收受一、二者，此風斷不可長，是用特申諒諭，務各凜遵。如有暗中收受者，或經朕訪聞，或被風聞參劾，必嚴加議處，以爲篋簋不飭者之戒，特諭，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地方大吏，必潔己方能率屬，若有收受餽送，卽舉劾出於公心，亦干物議，臣誥誠屬員，凜遵聖訓，並不敢毫有授受，以肅軍紀。

一件爲遵旨議覆事：案於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前任總兵馬驥准署福建水師提督臣蘇明良咨，蒙兵部劄付，會議得：刑科給事中陳□□奏內稱仇盜未明之案，請將武職一體處分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地方有仇盜未明之案，汛地弁兵應同文員嚴緝，自宜一體處分，然嚴

緝在有事之後，而巡查在無事之先，臣時加申飭，并務必勤謹巡緝，庶幾消患未萌。

一件爲請旨事：案於乾隆二年五月初四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署福建水師提督臣蘇明良咨，准閩浙總督臣郝咨，准禮部咨，各省文、武官員印信、關防，臣部造成，照依文移程限，交提塘齋送各提、鎮、布司轉發給領，奉旨所奏是，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伏思文武員弁請給印信、關防，不無需費，且遠省海外，往返尤艱，茲蒙恩旨發給承領，非但省事節費，而公事亦無遲誤矣。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六月初二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准吏部咨，奉上諭：雨澤愆期，已逾旬日，漸有亢戾之象，朕心深爲憂灼，立夏前後，若再無雨澤，則秋田難於播種，小民恐有艱食之虞，應作何預爲籌畫之處，着總理事務大臣詳議具奏，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欽惟皇上敬天勤民，兢兢業業，無時或釋。雨澤少有愆期，卽先事預籌民食。中外臣工，敢不倍加省惕，仰體宸衷，悉心籌畫，務使有備無患，以副聖天子宵旰憂勤至意。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內閣奉上諭：朕查閩省澎湖地方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

餬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佔，立爲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百兩，頗爲沿海窮民擾累，着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欽惟皇上明見萬里，無遠弗屆，臺地民番丁銀，已蒙恩減，茲澎島漁船苦累，又荷蠲除，海隅蒼生，無一夫不得其所矣。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內閣奉上諭：嗣後督撫摺奏補用人員者，着於摺內聲明本人科分、籍貫，以憑朕酌奪焉，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伏思以人事君者，大臣之職分，然或涉於徇私，卽蹈欺罔之咎，恭蒙聖量包容，諄諄誥誠，凡封疆大吏，自宜靖共爾位，勉效公忠矣。

一件爲遵旨議奏、仰祈睿鑒事：案於乾隆二年七月十二日，前任總兵臣馬驥承准閩浙總督臣郝□□照會，據臺灣鎮總兵馬驥摺奏內請將溢息銀兩，加賞臺地遊巡丁車腳，並賞給臺澎武職員弁白事銀兩，蒙皇上硃批，將此摺交與郝議奏，欽此欽遵，應如所請，每兵日加賞銀一分，臺澎武職官弁病故，於盈息內賞給白事銀兩，奉硃批照卿所議行，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臺地防範宜周，遊巡兵丁車腳，再加賞給，則費用既足，自應實力巡查。至於武職故員，扶櫬無資，並加賞恤，海外員弁兵丁，均沐洪恩，無不感激思奮矣。

一件爲火藥既有儲備等事：案於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會議得：雲南鶴麗鎮總兵顧祖純奏稱火藥鉛彈並預備以實營伍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火藥、鉛子，相需爲用，缺一不可，今旣一併預貯，每年操演，出陳易新，洵足壯軍實而修武備矣。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議得：閩浙總督郝疏稱奉上諭：朕思各省營伍離提鎮遼遠，着行文各省督撫，令其酌量地方營制，應如何令提鎮等隔數年一次親身巡閱之處，妥協詳議具奏，欽此；臣查閩省惟銅山水師一營，應委令附近之南澳總兵每年前赴查察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仰見皇上睿慮周詳，俾水陸遠近各營巡查，並無遺忽，斯軍伍咸臻整肅，而將士無不奮勵矣。

一件爲敬陳未議事：案於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前任總兵臣馬驥承准閩浙總督臣郝照會，准兵部咨，議得：兩廣總督鄂奏稱，部覆湖廣彝陵總兵王進昌條奏，火器外委難資實用，請嗣後各營出有外委三缺，將馬兵拔補二名，火器內拔補一缺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火器

添設外委，必致虛糜兵額，且鎗手兼習弓馬，又非上進無階，嗣後陸續調拔，不再設立，斯兵額無缺，而火器皆資實用矣。

一件爲奏明事：案於乾隆二年八月十二日，前任總兵臣馬驥承准閩浙總督臣郝照會，准吏部咨，議得：署河南布政溫而遜奏稱，臣閱邸報，伏讀諭旨，凡地方大員同省辦事處，互結姻親，則嫌疑在所不免，嗣後各宜留意，以免嫌疑之迹，欽此；今臣與守道黃叔璥實係姻親，應否廻避，恭摺陳奏等語。查定例無兒女姻親廻避之條，但同省之員若結姻在未蒞任以前，遇有舉劾，將該員誼係姻親之處，本內聲明，以憑查核；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同省現任締結姻親，卽有嫌疑之迹，臣恪遵聖訓，罔敢徇私，申飭屬員，共矢公忠，以仰副聖朝正直蕩平之治。

一件爲請停隨帶人員之例、以清吏治事：案於乾隆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會議得：刑部左侍郎劉奏稱，新任督、撫、提、鎮，往往奏請隨帶人員，請嗣後概停其奏請隨帶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調任奏請隨帶，輿論卽指爲私人，且賢能隨地皆需，我欲絜爲腹心，彼卽少一臂力，亦非公恕之道，向後不許隨帶，自無偏黨。

一件爲臺灣字識援例詳請等事：案於乾隆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准閩浙總督臣郝咨，准部咨，會議得：閩浙總督郝疏稱，臺澎各營兵糧工字識，請飭令內營調撥空糧前往，聽其就近招募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內營撥識來臺，多屬未諳，辦事遲鈍，貽誤匪輕，茲就本地招募，於營務大有裨益。

一件爲請嚴稽查小艇之法、以靖盜源事：案於乾隆二年九月初八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查先經浙江溫州總兵施世澤奏稱，沿海港汊小艇，俱令取具澳鄰甘結印烙，編號書篷，給照出入，就近汛口查驗，計口計日帶糧，限日往返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查閩省沿海小艇，印烙編號、取結給照成例，遵行已久，臣時加申飭，無致懈弛，以靖海疆。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朕御極以來，凡八旗、部院及直省虧空銀兩，施恩豁免者，已不下數千萬兩，嗣後一切虧空案件，仍照舊例辦理，如有實在不能完納者，但當云無力完帑，出具保結，不得用家產盡絕字樣，着將此旨傳諭內外臣工知之，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伏思虧空人

員，罪無可逭，恭逢皇上御極，加恩豁免，又荷誥諭諄諄，寬其既往，予以自新，雖至愚之人，亦知感激儆省。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內閣奉漢字上諭：從前侵貪那移應追之項，已於恩詔內查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概與豁免，至於那移之項，查明實係因公確有憑據者，具題請旨，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仰見皇上寬仁矜恤，雖法無可貸，猶原其情，百爾臣工，自當砥礪廉隅，謹守繩墨，而無及於罪戾矣。

一件爲請申遏糴之禁等事：案於乾隆二年閏九月十八日，前任總兵臣馬驥承准閩浙總督臣郝照會，准戶部咨，會議得：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稱，臣聞各省每遇鄰封水旱，本地穀價稍高，輒禁出境，請定以遏糴處分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民食最宜通融，鄰封豈容遏糴，但本地歉收，自當暫禁海口透越，更須稽查，斯處分嚴而立法善矣。

一件爲特請嚴禁臺灣民鎗等事：案於乾隆二年閏九月二十三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蒙兵部劄付，議得：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奏稱，蒙部文准民人製造鳥鎗，宜將臺民製造鳥鎗之處，照舊禁止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臺地民番雜處，易啓釁端，防範

最宜嚴密，不許製造鳥鎗，卽有不逞之心，憑藉無資，亦不敢熾，洵爲要地之福。

一件爲地方盜案等事：案於乾隆二年十月二十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准閩浙總督臣郝咨，准刑部咨，議得：署廣東提督張天駿奏稱，盜案武弁參處，不過停陞罰俸，而提鎮又無憑督緝等語，應請嗣後盜賊案件，該州縣移知該管汛弁，卽具文申報提鎮，以便責令躡緝，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地方盜案，文武員弁均同緝拿，更加各上司嚴督，則賊犯自無兔脫之患。

一件爲請嚴私越番界之例、以全民命事：案於乾隆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承准刑部劄付，會議得：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奏，臺民於番界之外私行出入者，照潛出境外律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小民趨利目前，罔顧後患，立法既嚴，則稽查謹密，人不敢犯，而民命之所全實大矣。

一件爲敬陳臺地善後事宜事：案於乾隆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巡視福建臺灣御史臣白單咨，准戶部咨，會議得：巡視臺灣御史白等奏稱，番地勘丈歸番，嚴禁暗購私買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畫清番界，嚴禁佔越，洵爲臺地善後要務，地方文武員弁實